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17年9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晋城白马绿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白马寺南侧）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 2、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9：00 至 17：00
-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 3 号太原煤气化办公楼 2522 室，邮政编码：030026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东润三巷 3 号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19998

电子邮件：mqh000968@126.com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

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
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

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 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
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